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 陳友南, 椿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吳椿, 林丁丙, 陳世雄, 沈耀昌計六人

請假董事：吳玉成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財務部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計五筆缺失，已於 108/02/25 填表呈核完成，在 108/02/25 依法完成申報。(如附件所示)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3-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4-C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投資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809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5. 薪工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0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6.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7. 子公司監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181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 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擬自一〇七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1,741,129 元，依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3,189,516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

(二)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

(五)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一，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二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4,637,90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173,189,516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買回或轉讓予員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五)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如附件二。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如附件三。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八案

案由：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中國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並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  
準作業程序」。  
(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如附件七。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補選董事二席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吳玉成董事及陳世雄董事辭任，致董事缺額二席，為符合本公司  
章程規定及強化董事機制，擬補選董事二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六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

#### 第十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  
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  
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8 年 2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  
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  
款，並轉列為資金融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JAPAN、IBASE TECHNOLOGY(USA), INC.、上海  
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三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  
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

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8 年 2 月底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壹、擬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3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3 樓視訊中心)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108 年 4 月 21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股票停止過戶，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8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九。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三)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 一〇七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五)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六) 補選董事二席案。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普通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